#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229 號

主旨:有關雇主向該部申請聘僱在臺畢業之僑外生(評點制)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,須檢附應備文件之常見缺漏態樣一案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758號函辦理。
- 2.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 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審查標準)及雇主申請聘僱 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(以下簡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文件)辦理。 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觀光事業工作(A02)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(A15)之相關資格如下:
  - (一)工作內容(審查標準第4條及第10條):
    - I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之經營管理、導遊、領隊及有助提升 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    - Ⅱ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。
    - Ⅲ.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、經營管理之工作。
    - Ⅳ. 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工作。
  - (二)外國人資格(審查標準第5條之1):僑外生在臺取得大學學士(含)以上學位,或取得製造、營造、農業、長期照顧、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,且評點制點數累計滿70點者。
  - (三)雇主資格(審查標準第11條及第36條):
    - I. 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: 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 營事業之證明。
    - Ⅱ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:設立 未滿1年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,設立1年以上最近1年或

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。

- 3. 該部審核雇主依評點制規定申請聘僱僑外生工作許可案件,實務常見缺漏, 致需退件補正態樣,說明如下:
  - (一)雇主資格:申請從事觀光事業工作(A02),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外國人資格(僑外生評點表):
    - I. 聘僱薪資:評點表之聘僱薪資內含全勤獎金等非固定薪資。
    - Ⅱ.工作經驗:非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後之專職工作經驗、工作經驗非由原任職單位開立。
    - Ⅲ. 擔任職務資格:所檢附成績單未標註與欲擔任職務相關之課程。
    - IV. 華語文能力:所附成績單僅載等第(未有分數),未檢附等第分數對照表。
    - V. 他國語言能力:所檢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,未依第一類外國人應備文件規定檢附中文譯本。
    - VI. 配合政府政策: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之僑外生,未檢附學校 所開立之證明(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, 應載明僑外生所就讀之專班)
    - Ⅶ.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:所附資料載有獎助學金等文字,尚無法辨認是否因成績優異取得。

## (三) 應備文件:

- 契約所載之聘僱薪資或聘僱期間,與線上系統填載不一致。
- Ⅱ.契約未載明工作內容,或工作內容說明書未經勞雇雙方簽署。
- Ⅲ.申請廚師者未檢附「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」。
- 4. 為利雇主申辦聘僱外國人從事觀光事業(A02)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(A15),惠請轉知前揭規定及常見須退補 正內容,俾便加速審核案件。另相關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可至該部外國人在 臺工作服務網查詢,或來電(電話:02-89956000)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



理事長